

致：元朗區議會
主席 鄧兆棠 太平紳士

臨時動議：要求區議會強烈譴責康文署處理宏達路綠化安排

由元朗區議員：湛家雄、陳美蓮、張文輝、張賢登、郭 強、林添福、周永勤、
廖 任、麥業成、文富穩、鄧致祥、鄧慶業、鄧家良、鄧錦良、
鄧貴有、鄧泰華、曾憲強、謝開秋、黃健榮、黃彩媚、黃柏仁、
黃勝棠、黃耀榮、文祿星

檔案編號：DM01050-140605-10

- 事緣：1. 元朗振興新村居民因每日必須沿宏達路步行往返市中心，而該路段欠缺綠化，居民長期飽受烈日曝曬之苦，於 04 年 5 月經該村業主立案法團問卷調查後，得總體意見而向政府有關部門申請設置綠化設施；經政府多部門實地視察及長達九個月爭取後，終於在 05 年 3 月中旬獲康文署放置盆栽於行人路旁；
2. 05 年 3 月 18 日康文署在全不諮詢或知會下，將已放置之盆栽全數撤走，令居民極為不滿，同時顯示該署漠視眾多居民的需要；
3. 05 年 3 月 23 日經民政事務處楊浩林先生、康文署李國強先生、路政署工程師袁先生、振興新村業主立案法團秘書孫港華女士、建築公司代表及多位振興新村居民，在實地視察及商議，康文署同意將上述盆栽重新送回，並放置在臨時位置，待宏達路便橋工程完成後放回行人路旁；
4. 05 年 6 月 13 日康文署出爾反爾，再次在全不知會前述匯商人士下，再度撤走全部盆栽。

處理：對於康文署一再蔑視居民意願，以粗暴、野蠻的手段處理多部門議決定案，反映該署主事者官僚氣焰囂張狂妄，嚴重侮辱議事精神。因此，吾等提請區議會於六月二十三日第三次會議討論該署行政失當行為，並予以強烈譴責，同時要求政府妥善處理宏達路綠化需要。

動議人：
鄧兆棠
鄧兆棠 議員

知議人：
廖任
廖任 議員

知議人：
黃柏仁
黃柏仁 議員

19.6.05

05年3月初放置於振興新村綠化盆栽



回應議員提問處理宏達路綠化安排

本署收到元朗民政處轉介黃勝棠議員辦事處建議在宏達路振興新村對出一段道路上提供綠化，政府有關部門經多次磋商及實地視察後，決定封閉一段單車徑，並由本署於該處放置大型花盆，提供綠化及樹蔭。

當本署按原先計劃於二〇〇五年三月在該處放置十二個花盆後，路政署通知本署該處有築橋工程。已擺放的花盆需移走配合工程，及後在三月二十三日元朗民政處聯同黃勝棠議員、路政署及本署在宏達路單車徑進行實地視察，當場議商並確定單車徑部份暫時不受工程影響的工程範圍可容納少量花盆，因此本署在該處放置了八個花盆。

直至六月初路政署通知本署放置花盆的地面上需要重鋪，並要求盡快移走所有花盆。於是本署在六月十三日派員將有關花盆移走。

本署現正與各有關政府部門聯絡商討在工程完成後，盡快在上述地址進行綠化計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有關宏達路放置盆栽事宜

路政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的實地商議中，同意讓康文署放置盆栽在本署的宏達路便橋工程(合約編號 HY/2004/03)地盤範圍內指定的臨時位置(即近振興新村路口現有的單車徑上)。

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上旬，經工程人員於現場視察後，發覺放置盆栽的單車徑路面情況欠佳，故安排承建商在該位置進行路面重鋪。在路面重鋪期間，上述盆栽需要臨時搬離現有單車徑，直至路面重鋪完成為止(為期約一個月)。

本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書面要求康文署臨時將上述盆栽搬到隔鄰的行人路。現時本署的承建商正在該處進行路面重鋪工程。本署會緊密監察有關工程進度，確保其早日竣工。

路政署(工程部)

二零零五年六月